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5-033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为第一期（202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

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知情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激励计划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